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35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滋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滋润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下洋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默骥同志任永春县下洋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